|  |
| --- |
| 附件2 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|  |
| 企业名称 | 用电量 （万千瓦时） | 2022年2月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2022年2月 | 2022年1月 | 2月用电量占1月用电量比例（%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企业用电户号 |  |
| 县工信科技局审核(盖章) 经审核，该企业2022年2月用电量不低于2021年1月用电量的75%，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条件符合，同意其申报一次性稳定就业用工奖补。负责人：审核人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县人社部门审核(盖章) 经查系统，该企业2月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，符合明政办发明电〔2022〕2 号文件条件，建议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用工奖补 万元整（¥ ）负责人：审核人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县财政局审核(盖章)经审核，该企业符合明政办发明电〔2022〕2 号文件条件，同意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用工奖补 万元整（¥ ）负责人：审核人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由企业申报，各项指标应如实填报。1.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2022年3月25日前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补助；
2. 申请奖补应附以下材料：①企业银行账户②企业用电情况证明材料③2022年2月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明细；
3. 本表一式三份，工信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 |